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文件

湘人职院〔2022〕7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022 年 “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022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党政办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

#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 2022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3 号）以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2〕1 号）精神，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充分保障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科学选拔人才，搭建我院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院校学习平台，学院正式启动 2022 年“专升本”工作。现结合我院 2022 届毕业生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 （一）“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工作的组织指导，决策和部署“专升本”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在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各教学系具体实施“专升本”工作。

组 长：徐仄平

副组长：唐海波

组 员：蔡获云、吴志兵、谢乾安、易红兵、董国香、张志明

#### （二）系部“专升本”工作小组

各系部相应成立系部“专升本”工作小组，由系部负责人任组长，系副主任及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系专升本的宣传指导、政策解读、各专业学生的推荐、组织报名及“专升本”合格名单的初审等工作。

## 二、报名须知

### 1. 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我省专升本计划，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各校办学及生源情况，统筹安排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计划。招生高校要综合考虑办学定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等因素，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各校具体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另行公布。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普通计划。即面向 2022 年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招生的计划。

(2)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同）毕业生计划。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各本科高校单列适量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脱贫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3) 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选择一类免试计划报考。

a.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从 2022 年招生起，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我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

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可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省教育厅根据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情况，合理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学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具体办法见《湖南省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见教育厅文件附件）。

**b.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竞赛获奖免试生范围包括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1 日）获奖的两类应届毕业生：第一类是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第二类是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各招生本科高校安排适量招生计划免试招收上述两类竞赛获奖学生。第一类考生中，在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获奖的学生可选择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2022 年起省教育厅遴选认定湖南农业大学等 5 所本科高校作为“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相关专业，安排适量招生计划，单独设置“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班，招收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的获奖学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 2022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见教育厅文件附件）。

## 2.报名范围

(1) 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毕业生；或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生的毕业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 3.报名时间与平台网址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系统：“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zsb.hneao.cn>，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

(1) 免试生预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含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于 2 月 15 日 8 时至 2 月 21 日 18 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和预报名；于 3 月 10 日 8 时至 3 月 15 日 18 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

(2) 其他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其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含脱贫家庭应届毕业生）

于3月10日8时至3月15日18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和填报志愿。

#### 4. 报名程序

(1) 注册报名。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系统，按照系统要求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注册（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考生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须与学信网学籍信息完全一致。注册手机号须保持畅通，以便及时接收验证码、资格审核结果、录取结果等短信信息。

(2) 免试生预报名。符合条件的免试生注册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选择“竞赛获奖”或“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退役证扫描件。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非应届毕业生还需上传本人照片和普通高职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职院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

如后期资格审核通过，预报名信息有效，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免试生计划。

(3) 其他考生报名。免试生以外的其他符合专升本报

名条件且有报考意愿的考生，注册成功后，需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其中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还需勾选“脱贫家庭毕业生”选项，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完成报名。

（4）填报志愿。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高职（专科）专业大类与本科专业类对应关系的通知》（另文公布）中公布的专业类对应关系和本科学校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公布的招生专业，自主选择填报 1 所本科学校的 1 个相同或相近专业（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

志愿填报期间的前 4 天（3 月 10 日 8 时-3 月 13 日 18 时），考生可实时查看志愿填报情况并可随时修改本人志愿，之后不可查看且只有一次修改本人志愿的机会。考生须按要求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其中，未参加免试生预报名及资格审核没有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免试计划，只能按照非免试生身份填报普通计划。

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所填志愿未录取，且有关本科高校相关计划有缺额时，将进行征集志愿。具体征集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 5.资格审核认定

3月19日前，有关高校对报考本校的所有考生在网上审核报名资格并提交确认。以下两类考生有关信息需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部门）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将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和“湖南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进行公示。

（1）免试生资格审核。免试生预报名过程中，有关高校、省就业指导中心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预报名的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高校负责本校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高职（专科）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预报名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2月25日前），高职（专科）院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将免试生名单及《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等相关材料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终审。

（2）脱贫家庭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核。省内户籍高考生源的考生由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在报名期间进行初审。报名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3月19日前），各高职（专科）院校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学生处终审。省外生源考生以高职（专科）院校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各高职（专科）院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确保真实。

### **三、发动宣传**

教务处负责教育厅“专升本”工作相关文件的传达，上网。

各系部负责人及班主任、辅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



学习，准确把握 2022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和工作要求，并依据文件精神向每一位学生解读清楚。

各系部一定要压实责任，落地抓细，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的环节和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好学生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报考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 **四、培训工作**

为提高“专升本”录取率，各系部在不耽误下个学期的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安排相关专业教师对“专升本”报名参考学生进行无偿辅导，但需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注明相关辅导安排），教务处汇总后上报院领导批复，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给予适当的课时补贴。

#### **五、组考工作**

因疫情影响，各系部应派专人分专业负责“专升本”参考学生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派专人全程送学生参考。（具体情况以教育厅等部门相关通知为准）

#### **六、工作要求及奖励政策**

1. 严禁以“专升本”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或不实承诺；
2. 严禁学校教职员工以任何方式发布与“专升本”政策不相符或未经核实的招生信息；
3. 严禁借“专升本”名义进行高收费、乱收费，严禁对学生开展“专升本”应试教育和有偿培训；
4. 严禁学校相关机构或教职员工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培

训机构举办的“专升本”辅导活动。

5.凡违反“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处罚。构成违纪的，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学院将对“专升本”工作组织得力的系部给予一定奖励，按专升本录取人数\*200元/生的标准奖励给系部。